

2020 年北京对口支援玉树州农牧业合作社发展项目-玉树州林麝养殖及过渡场建设项目

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山东通力竞磋（工程）2020-036 号

项目名称：2020 年北京对口支援玉树州农牧业合作社发展项目-玉树州林麝养殖及过渡场建设项目

采购人：玉树藏族自治州农牧和科技局

山东通力招标有限公司

2020 年 0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1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一、说 明.....	6
1. 适用范围.....	6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6
3. 磋商费用.....	7
二、磋商文件说明.....	7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7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7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7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
9. 磋商保证金.....	8
10. 投标有效期.....	9
11. 响应文件构成.....	9
12.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0
14. 递送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1
15. 响应文件的撤回.....	11
五、磋商过程.....	11
16. 磋商过程.....	11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1
17. 磋商小组.....	12
18. 磋商程序.....	12
19. 评审办法.....	14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5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5
21. 成交通知.....	15
八、授予合同.....	16
22. 签订合同.....	16
九、磋商活动终止.....	16
23. 终止情形.....	16
十、处罚.....	16
24. 处罚情形.....	16
十一、其他.....	17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18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38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39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40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40
1. 工程建设条件.....	42
2. 工程建设要求.....	42
3. 工程建设应执行的技术规范.....	43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山东通力招标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玉树藏族自治州农牧和科技局（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2020年北京对口支援玉树州农牧业合作社发展项目-玉树州林麝养殖及过渡场建设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招标，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山东通力竞磋（工程）2020-036 号
采购项目名称	2020年北京对口支援玉树州农牧业合作社发展项目-玉树州林麝养殖及过渡场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150.61 万元
控制价	150.51345 万元
项目分标段个数	无
各标段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17 条的规定；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近三年（2017 年 08 月 13 日至今）有一项类似的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关键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拟派项目经理至少有一项类似业绩，并提供所在单位缴纳近三个月养老保险证明； 4、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进青备案手续（如需）； 5、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信用信息栏中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提供“信用中国”首页截屏及磋商公告发布后下载的信用报告） 6、具备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质条件；
公告发布时间	2020年08月14日
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2020年08月17日至2020年08月21日上午09：00-11：30，下午13：30-17：00（节假日除外）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现场购买或网上购买

磋商文件售价	500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76号万达中心4号写字楼45层14503室 标书购买联系人：余女士、张女士 电话：0971-5202287 电子邮箱：15500591224@163.com
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注：需网上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在邮件中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确认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0年8月25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0年8月25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山东通力招标有限公司（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76号万达中心4号写字楼45层14503室）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人：玉树藏族自治州农牧和科技局 联系人：阿科长 联系电话：18997361079 联系地址：玉树市结古镇民主路
采购代理机构机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通力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女士、张女士 联系电话：0971-5202287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76号万达中心4号写字楼45层14503室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西支行
收款人	山东通力招标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银行账号	2806 0469 0900 0035 149（文件费及代理费专用账号）
其他事项	1、本次招标不接受投标人以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形式的投标文件； 2、本项目采购公告将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项目信息网》同时发布。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单位名称：玉树藏族自治州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6-8830733

山东通力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14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山东通力竞磋（工程）2020-036号
2	采购项目名称	2020年北京对口支援玉树州农牧业合作社发展项目-玉树州林麝养殖及过渡场建设项目
3	采购人	玉树藏族自治州农牧和科技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通力招标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工 期	合同签订后2个月
8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150.61 万元
9	控制价	150.51345 万元
10	项目分包个数	无
11	采购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七部分
12	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近三年（2017年08月11日至今）有一项类似的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关键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拟派项目经理至少有一项类似业绩，并提供所在单位缴纳近三个月养老保险证明； 4、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进青备案手续（如需）； 5、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信用信息栏中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提供“信用中国”首页截屏及谈判公告发布后下载的信用报告） 6、具备本项目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资质条件；

12	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 大写：贰万伍仟元整（小写：25000.00元） 收款单位：山东通力招标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开 户 行：西宁农商银行海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8201 0000 0004 05050（保证金专用账号） 缴费时间：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前一工作日，以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到账时间为准，票据附言栏内须注明项目（包括标段）名称及用途。 2、为方便我公司核查保证金情况，请投标人将保证金银行回单电子版于开标前一个日历日下午17:30前发至邮箱：2113016535@qq.com并备注公司名称及项目（包括标段）名称及用途。 3、退还保证金须提供的资料：请投标人将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银行转账回单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介绍信（写清公司名称、账号、开户行、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委托人姓名、联系电话）纸质版单独密封注明“退保证金资料”字样，并于开标当天现场递交。（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13	缴费方式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的形式，必须由参与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山东通力招标有限公司指定账户。 参与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
14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15	磋商文件编制要求	1. 参与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2. 参与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1份正本、2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1份。每份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磋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书脊部应注明响应单位名称及项目名称，其他方式装订的磋商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参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在规

		定签章处签字、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加盖骑缝章，电子文档采用U盘制作（U盘制作的电子文档为不可修改文档，如：PDF格式）。 4、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参与磋商企业法人本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6	磋商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磋商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参与供应商名称、年月日以及“于*****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17	递交磋商文件方式	现场递交，不接受邮寄投标
18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0年8月25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
19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0年8月25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
20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山东通力招标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76号万达中心4号写字楼45层14503室)
21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现场答疑。参与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22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本次采购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14000.00 元整 ；
23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两份原件和一份电子版备案。
25	投标有效期	本次投标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60天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青海省财政厅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表和近半年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由法人签署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响应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信用信息栏中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提供“信用中国”首页截屏及谈判公告发布后下载的信用报告）

（6）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近三年（2017 年 08 月 13 日至今）有一项类似的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关键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7）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具

备有效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拟派项目经理至少有一项类似业绩，并提供所在单位缴纳近三个月养老保险证明；

（8）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进青备案手续（如需）；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1）采购邀请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须知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采购项目要求

（7）响应文件格式

（8）图纸

（9）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投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投标）。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止日或者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信息网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投标有效期。

8.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最后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招标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未中标且供应商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2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期前一工作日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9.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9.5 未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9.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投标的；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投标有效期

本次投标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60 天。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八章内容）：

（1）响应文件封面

（2）响应文件目录

（3）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施工组织设计
 - (9) 项目管理机构
 - (10) 资格审查资料
 - (11) 磋商保证金
 - (12)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2.1 供应商须提交一式三份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二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正、副本分别胶装成册，编制目录、页码，并加盖骑缝章，左侧需打印此次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如有彩页须装订在文件内，不得单独成册。

12.2 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和盖章，其他地方均需加盖公章。

12.3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12.4 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标书（U 盘或光盘）一份，并在 U 盘或光盘上做**项目响应文件和供应商单位名称标签。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磋商文件要求单独提交的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及分包号。

13.2 密封后的磋商响应文件均应：

- (1) 按“供应商磋商前须知”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 (2)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用“于****年**月**日**时**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

13.4 如果供应商未按第13.1- 15.1条要求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

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由此造成提前启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3.5 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3.6 参与磋商供应商签到时需提供：

（1）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本）和副本（2本）；

（2）电子标书（U盘）1份；

（3）退还保证金须提供的资料1份单独密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以上（1）（2）两项均需单独密封，缺任何一项将视为无效磋商。

14. 递送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与磋商地点相同。

14.2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送至磋商地点。

14.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的撤回

允许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声明撤回响应文件，但提交最后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过程

16. 磋商过程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6.2 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6.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 磋商程序

18.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资格性审查评审办法（初步评审）的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 (2)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 (3) 符合第 2.3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5) 未按第 11.1 款（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6)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7) 供应商擅自改动采购人提供的工程图纸内容的；
 - (8) 不可竞争费用未按相关规定计取的；
 - (9)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时间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0) 投标有效期、法定代表人授权期限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 (1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2) 不按磋商小组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3)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4)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 (15) 磋商专家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18.2.2 非实质性偏离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8.2.3 在响应文件初审、详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

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9. 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满分100分）。

19.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类别	评分项目	满分 分值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 (30 分)	报价分	30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业绩 (10 分)	企业业绩情况	10	近三年承建的类似工程每承建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信誉 (10 分)	项目负责人	5	依据《青海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规定，按照项目负责人上年度《青海省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评分标准》的评定等级，评为 A 级的加 5 分，B 级的加 3 分，C 级的半年内不得参与投标活动，半年后投标扣 2 分，D 级的一年内不得投标
	建筑市场信用	5	上年度投标人得分依据《青海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规定。按照投标人上年度《青海省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评分标准》的评定等级，评为 A 级的加 5 分，B 级的加 3 分，C 级的半年内不得参与投标活动，半年后投标扣 2 分，D 级的一年内不得投标
项目管理机构 (10 分)	建造师 业绩	6	建造师近三年承建过类似工程每承建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竣工验收备案资料（复印件）。
	项目班子组成	4	技术负责人（中级及以上职称）1 名，质检员 1 名，安全员 1 名，施工员 1 名）（持证上岗 1 分，无证不得分）满分 4 分。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34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0	施工部署合理，施工顺序及方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各项管理目标明确，技术措施满足工期、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要求。较好者 5~10 分，一般者 1~4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6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责任明确、管理制度健全有效，各项技术措施、主要分项工程、作业指导书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要求。较好者 6~4 分，一般者 3~1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环境管理方案切实可行、能有效运行。污物处理与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标准。较好者 4-2 分，一般者 1~0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5	施工流程能满足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工程质量要求，流水作业能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管理措施能有效保证投标工期计划的顺利完成。较好者 5~3 分，一般者 2~1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4	合理、紧凑，短运输、少搬运，利于生产、生活、安全、消防、环保、市容、卫生劳动保护等，符合安全文明工地要求。较好者 4-2 分，一般者 1~0 分。
	资源配备计划	5	施工设备、机具配置齐全、合理，能满足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要求。较好者 5-3 分，一般者 2~1 分。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6）	专项方案内容是否完整、可行	2	较好者 2~1 分，一般者 1~0 分。
	专项方案的计算书和验算依据是否符合有关标准规范	2	较好者 2~1 分，一般者 1~0 分。
	安全施工的基本条件是否满足现场实际情况	2	较好者 2~1 分，一般者 1~0 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通知

2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1.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九、磋商活动终止

23. 终止情形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4. 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
- 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24.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4.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4.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6 未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4.8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4.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工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日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项目实施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65%，预留 5%为质保金，质保期 1 年

备注：合同发包人与供应商签字盖章处，须添加以下文字：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山东通力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 76 号万达中心 4 号写字楼 45 层
14503 室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电话：0971-5202287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并编制相应页码，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附件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包 号：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所在页码
(2)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所在页码
(3) 磋商参与函.....	所在页码
(4) 首次报价一览表	所在页码
(5) 最终报价表.....	所在页码
(6) 投标报价表.....	所在页码
(7) 技术规格响应表.....	所在页码
(8)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10) 供应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11)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12)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3) 财务状况证明.....	所在页码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所在页码
(1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6) 磋商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7)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8) 制造厂商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19)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附件 3：磋商参与函

磋商参与函

致：山东通力招标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的磋商总报价，施工工期为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_____。

我方的上述磋商报价中，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元；规费：_____元；人工费：____元；暂列金额：____元；暂估价：____元。

2. 磋商有效期自谈判开始之日起__内有效。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磋商报价文件。

3.随同本磋商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

4.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首次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一览表

磋商日期：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磋商总价 (元)	工程质量	工期	项目经理
磋商报价（大写）					
（小写）					

-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总价, 须于清单报价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工期”是指供应商能够工程施工总日历天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最终报价表

磋商最后报价

磋商单位名称：

单位：元

序号	最初报价	调整因素	最终报价	工程质量	工期	项目经理
最终报价（大写）：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注：此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现场填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山东通力招标有限公司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山东通力招标有限公司

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 年月日起至 年月日止。

（注：授权期限必须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职务：

联系电话：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联系电话：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9：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山东通力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 （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山东通力招标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山东通力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 （2）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响应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2：财务状况证明

财务状况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 1、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具有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
- 2、近半年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

附件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供应商应按不低于磋商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响应实施内容、交货地点、交货时间、交货方式、实施进度以及售后服务等方面的承诺。

附件 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格式自拟

磋商保证金证明

格式 16：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近三年（2017 年 08 月 13 日至今）有一项类似的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关键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附件 17：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山东通力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此函需声明参与本次磋商的货物（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相关资料；

2. 此函须由提供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且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附制造（生产）企业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3. 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响应时，可按制造（生产）

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8：供应商施工方案相关文件

供应商施工方案相关文件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定额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件 19：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中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但不做为评审依据。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第六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工程建设条件

现场施工条件：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

施工地点：同德县；

工程概况：

2. 工程建设要求

2、基本要求

2.1 本工程项目管理目标：

2.1.1 质量要求：合格；

2.1.2 施工工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日

2.1.3 施工现场应做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

2.2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的施工图纸及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组织施工。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以承包人主体行为规范和施工人员的工作质量确保施工质量。

2.3 本工程所需主要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供应，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调剂材料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符合国家标准，并征得建设单位确认。加工订货成品、半成品及构件的供应方式，由承包人按进度、设计要求和标准，在征得建设单位同意确认后，负责加工订货，建设单位有权对质量进行监督。进场的材料、设备必须有生产许可证、质量保证（修）书、出厂合格证，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质量缺陷，由订货单位负责。

2.4 建筑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应进行现场验收。凡涉及安全、功能的有关产品，应按各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进行复验和抽验，并经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认可。

2.5 突出抓好施工过程控制，加强全过程质量管理。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做好施工节奏控制、工序质量控制、现场管理控制；加强每道工序的质量管理，对各工序间的交接检验及专业工种之间交接环节的工程质量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自检和复检，并形成记录。未经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应健全满足施工图设计和建筑物功能要求的抽验检查和检测制度。

2.6 承包人必须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合理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2.7 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提高安全生产工作和文明施工的管理水平。减少施工噪音和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争创“施工现场文明工地”。

2.8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和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 工程建设应执行的技术规范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

第七部分 工程量清单（另附）

2020年北京对口支援玉
树州林麝养殖及过度场
建设项目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编 号: 甲001861004208
有效期至: 2021年06月30日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王秀梅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_____ 年 月 日

复 核 时 间: _____ 年 月 日

编制说明

1. 工程概况

1.1 本工程为2020年北京对口支援玉树州林麝养殖及过度场建设项目。

1.2 计划工期：详见招标文件。

1.3 施工现场及变化情况：施工现场已具备招标条件。

1.4 环境保护要求：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2. 工程招标和分包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3. 控制价编制依据

3.1 《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2013-青海）及相关配套文件。

3.2 青海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与基价2016及相关配套文件。

3.3 人工费按照青建工2019-434号文调整

3.4 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资料等。

3.5 本工程设计文件。

3.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3.7 其他相关文件、资料等。

4、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4.1 材料价格按《青海工程造价信息》2020年第3期青海省玉树州地区材料价格计取，该信息中都没有价格的材料按市场价格进行编制。

4.2 其他项目清单：

1) 暂列金未计取。

2)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材料单价暂估价：

本工程无专业工程暂估价及材料单价暂估价。

清单详见附件